

高层声音

陈一新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成立的重大意义

8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标志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工作正式启动。

记者就深刻认识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的重大意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等问题采访了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中央政法委员会秘书长陈一新。

记者:请您谈谈党中央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的重大意义。

陈一新:党中央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审时度势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推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举措,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概括起来,可以说是“三个有利于”,一是有利于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有利于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推动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更好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促进法治中国建设迈上新台阶。二是有利于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全面依法治国是一项长期而重大的历史任务,也是一项深刻的社会变革,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有利于协调各方力量资源解决当前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推动法治领域改革向纵深发展,协调各方力量资源解决当前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推动法治领域改革向纵深发展。

要职责是:统筹协调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研究全面依法治国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协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等。

记者:请您谈谈如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陈一新:习近平总书记是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的战略意义,系统阐明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总体部署,是指导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纲领性文献。习近平总书记讲话中提出的“十个坚持”,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工作布局、重点任务,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使之成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行动指南。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是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主要任务是开展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决策部署,起草重要文件和任务要求等。下一步,围绕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主要抓好三个方面工作。一是认真组织各地区各部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通过专题学习会、报告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等多种形式,深刻领会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做好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认真抓好全面依法治国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地见效,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七个方面的重点工作,抓紧研究制定法治中国建设规划,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推进科学立法,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和法治人才培养,推动法治中国建设开创新的局面。三是切实加强办公室自身建设,抓好各项工作协调、督促、检查、推动,积极推进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协作配合,切实解决立法、执法、司法、守法中的突出问题,抓好对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重点工作的督办督察,确保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

我们坚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指引下,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必将不断开创新局面,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奋斗目标一定能实现。

政法动态

县委政法委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

8月27日,县委政法委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综治委主任冯小宏主持会议,政法机关全体人员、县委610办、维稳办、法学会、民生热线和矛调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了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县委书记冯小宏就如何结合工作实际贯彻落实进行了安排部署。

冯小宏指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阐释了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的战略考量,明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把我们对法治建设的认识提高到了新的高度,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提供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

冯小宏强调: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上来。

冯小宏一行赴东海戒毒所开展走访调研。8月27日,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综治委主任冯小宏,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刚一行赴东海戒毒所开展走访调研活动,东海戒毒所党委书记、所长方先权,党委副书记、政委顾正,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许敬合参加调研活动,县委政法委员、法学会、县委610办等部门负责同志陪同。

冯小宏一行详细了解了东海戒毒所收管管理、戒毒康复、教育矫治等工作,并就干警队伍建设、所地联动共建等工作进行了沟通交流。

冯小宏指出,近年来,东海戒毒所立足工作实际,坚持综合治理方针,不断创新教育矫治模式,各项工作成效显著;同时,积极推进所地共建机制建设,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行政检察监督、涉毒人员服务管理等方面工作上与我县政法部门进行了深入有效合作,为维护东海社会治安稳定贡献了积极力量。冯小宏希望所地双方在今后工作中能够进一步加强沟通交流,不断拓宽在医疗救治、戒毒康复、心理咨询等领域的合作路径,共同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同时,他要求县委有关部门继续统筹协调,积极对接,尽快形成合力,为全县禁毒、戒毒、矫正工作有序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方先权对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东海戒毒所工作表示衷心感谢,他表示,今后东海戒毒所将继续立足本职工作,强化所地协作,不断增强做好新形势下戒毒工作的信心和决心,为东海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后发先至“作出应有贡献。

县法院扎实推进平安共建工作。近日,县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廖彦清,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邵文一行赴白塔埠镇政法委员陈福以司法所长、政法专干、村干部等进行座谈。

座谈会上,廖彦清介绍了该院今年以来解决执行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和阶段性成果,并征求镇村干部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邵彦清表示,县法院将把平安共建工作作为推进社会治理创新、提升群众满意度的重要抓手,希望双方加强沟通协调,提升矛盾纠纷化解,开展法治下乡,加强法治宣传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共同推进平安共建工作各项措施有效落实,切实维护辖区社会大局稳定。

县检察院驻所检察室邀请县消防大队开展辖区消防安全检查。近日,县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室邀请县消防大队对刑事执行入区消防安全建设进行全面检查。

为有效保障刑事被执行人合法权益,全面确保监管场所的安全稳定,检察人员与县消防大队深入区队,对监管场所的消防安全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消防设备及时登记,快速整改。检查结束后,驻所检察室、县消防大队与看守所就监管场所消防安全建设召开座谈会,针对消防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消防大队提出的意见,驻所检察室建议,看守所要严格按照规定落实消防设备的更新与完善,并及时向区队消防安全负责人,定期开展必要的消防安全演练,全面确保监管场所工作人员及刑事被执行人遇到问题时不慌不乱,并有序的应对,看守所采纳检察人员的建议,并承诺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加以整改,共同实现监管场所的安全稳定。

本次联合检查积极响应高检院关于维护刑事执行人合法权益,确保监管场所安全稳定的号召,认真落实高检院执行了“长王守安同志关于扩大社会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检察的要求,全面改善了监管场所的消防安全水平,提高了驻所检察的技术含量,提升了驻所检察监督的工作效果。



县司法局开展“防范校园欺凌 共建绿色校园”法治宣传活动

为打造绿色和谐校园,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的发生,增强学生的自律和防护意识,8月24日,县司法局联合县教育局共同走进东海外国语学校,为军训中的1000多名师生举办了“防范校园欺凌 共建绿色校园”法治讲座。

讲座邀请东海县法律援助中心李春霞律师为师生讲授防范校园欺凌相关知识,李春霞律师结合自身办案经验,选取近年来本地未成年人的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分别从“认识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危害”“如何预防校园欺凌”三个方面详细阐述,教育同学们要珍爱自身,不与社会不良青年交往,不参与学生打架、斗殴,要敢于同来自校园内外的欺凌行为进行灵活机智的斗争,依法进行自我保护,讲座期间还与该校学生进行互动提问,针对校园中易发生的校园欺凌行为向同学们介绍了预防和阻止校园欺凌的有效方法,并建议全校师生积极抵制校园欺凌,共建绿色校园。

法治讲座结束后,全体师生在“杜绝校园欺凌,共建绿色校园”的横幅上进行了签名。魏司法副庭



政法一线

东海警方四项举措 让群众感受到安全就在身边

“警察同志,我儿子走丢了,拜托你们帮忙找一找!”8月14日18时,东海县公安局水晶城派出所接到群众李某报警,对方焦急万分,声音颤抖。民警蔡应德立即赶赴报警人所在地水晶城一号馆三层的某家商铺,李某告诉民警,孩子三岁,身穿黄色上衣,黑色短裤,她找遍了整层楼也没找到。蔡应德立即组织8名警力在水晶城分头寻找。由于正值下班时间,人流量多给寻找增加了难度。“有个三岁黄衣男孩走丢了,大家注意一下,如果有人看到就带回派出所。”民警发动周围群众一起寻找。经过警民共同努力,民警最终在水晶城一楼1号馆与2号馆之间的小道里发现了李某的儿子。“谢谢警察同志,你们帮助给了我最大的安全感。”李某激动地说。

群众的安全感是对社会治安状况的直接感受和综合反映,是最基本的民生问题。为了提升群众安全感,今年以来,东海警方通过民情走访、治安巡逻、干部帮扶和集中宣传等途径,拉近警民距离,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安全就在身边。

民情“大走访” 提升“群众安全感”指数

东海警方依托社区警务网格单元,深入开展入户调查走访工作,由民警和网格员将50万份宣传资料发放到群众手中,走访中帮助群众解决难题344个,为困难群众上门办理证照1520余件,做到在服务中宣传,在宣传中服务,切实打通群众基层。同时对征求的意见,建议进行分类处理,对属公安部门职责范围内且能够及时解决的,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对需提请党委研究解决的意见,分类向有关部门移交,推动解决,受到广大群众的热烈欢迎和社会各界的普遍好评。

治安“大巡逻” 编织“群众安全感”网络

为了加大对现行犯罪的打击力度,东

海警方创新巡防体系建设为出发点,整合城区500名巡防力量,强化警种联动,形成防控合力,构建“守点、巡线、控面”的立体化防控网络,着力打造“规范型、立体型、进攻型、智能型”为主要内容的大巡防体系建设,实现了提升巡防见警率、管事率、群众满意率的工作目标,强化主要街道、重点部位和案件高发区域巡逻,时段的巡逻,在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常态化街面巡逻,达到重点核心区巡查控制圈1分钟内、人员密集场所巡查控制圈3分钟内、一般区域巡查控制圈5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的要求,切实提高见警率,有效遏制城区可防性案件和现行违法犯罪活动,着力增强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民警“大帮扶” 促进“群众安全感”转移

社区(村)干部与群众联系紧密,东海警方充分利用这一点,抽调各村委干部开展“群众安全感”提升帮扶工作,各村委会有相对固定人员直接参与社区公安

全感提升帮扶各项工作的全过程,充分发挥驻点单位、村委的职能优势,实行定人员、定职责、包项目、包达标、包见效的“两定三包”制度,做好公安安全感帮扶的配合、联络、协调等工作,尤其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集中“大宣传” 提高“群众安全感”质量

为了提升群众安全感,东海警方积极协调辖区沿街商铺LED显示屏、宣传橱窗及各警务室宣传栏,广泛组织开展社会面宣传工作,做到家喻户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墙报等进行正面宣传,及时报道公安机关破获重大案件和服务举措,最大限度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活动期间,东海警方累计刊发新闻稿件200余篇,在公众号平台发布信息50余条,发送治安提示、群防宣传等短信18万余条。

金丹丹

高层声音

陈一新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成立的重大意义

8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标志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工作正式启动。

记者就深刻认识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的重大意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等问题采访了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中央政法委员会秘书长陈一新。

记者:请您谈谈党中央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的重大意义。

陈一新:党中央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审时度势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推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举措,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概括起来,可以说是“三个有利于”,一是有利于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有利于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推动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更好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促进法治中国建设迈上新台阶。二是有利于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全面依法治国是一场长期而重大的历史任务,也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有利于协调各方力量资源解决当前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推动法治领域改革向纵深推进,协调各方力量资源解决当前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推动法治领域改革向纵深推进。

项长期而重大的历史任务,也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有利于协调各方力量资源解决当前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推动法治领域改革向纵深推进,协调各方力量资源解决当前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推动法治领域改革向纵深推进。

政法动态

县委政法委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

8月27日,县委政法委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综治委主任冯小宏主持会议,政法机关全体人员、县委610办、维稳办、法学会、民生热线和矛调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了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县委书记冯小宏就如何结合工作实际贯彻落实进行了安排部署。

冯小宏指出:要学习领会实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上来。

冯小宏强调:要学习领会实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上来。

冯小宏强调:要学习领会实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上来。

冯小宏一行赴东海戒毒所开展走访调研

8月27日,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综治委主任冯小宏,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刚一行赴东海戒毒所开展走访调研活动,东海戒毒所党委书记、所长方先权,党委副书记、政委顾正,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许敬合等陪同调研。

冯小宏一行详细了解了东海戒毒所收管管理、戒毒康复、教育矫治等工作,并就干警队伍建设、所地联动共建等工作进行了沟通交流。

冯小宏指出,近年来,东海戒毒所立足工作实际,坚持综合治理方针,不断创新管教模式,各项工作成效显著;同时,积极推进所地共建机制建设,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政检察监督、涉毒人员服务管理等方面工作上与我县政法部门进行了深入有效地合作,为维护东海社会治安稳定贡献了积极力量。

冯小宏表示,今后东海戒毒所将继续立足本职工作,强化所地协作,不断增强做好新形势下戒毒工作的信心和决心,为东海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后发先至”作出应有贡献。

县法院扎实推进平安共建工作

近日,县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廖彦清,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邵文一行赴白塔埠镇新元村开展平安共建工作,与白塔埠镇政法委员陈福以及司法所所长、政法专干、村干部等进行座谈。

座谈会上,廖彦清介绍了法院今年以来解决执行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工作开展情况和阶段性成果,并征求镇村干部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邵文表示,县法院将把平安共建工作作为推进社会治理创新、提升群众满意度的重要抓手,希望双方加强沟通联系,提升矛盾纠纷化解,开展法治下乡,加强法治宣传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共同推进平安共建工作各项措施有效落实,切实维护辖区社会大局稳定。

随后,廖彦清一行还实地查看了新元村法治文化小广场,并围绕法治文化广场改造提升工作进行商讨交流,双方就共建法治文化阵地、提升基层群众法治意识达成共识。

县检察院驻所检察室邀请县消防大队开展辖区消防安全检查

近日,县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室邀请县消防大队对刑事执行人员监区消防安全建设进行全面检查。

为有效保障刑事被执行人合法权益,全面确保监管场所的安全稳定,检察人员与县消防大队深入监区,对监区消防设施进行逐一检查,通过专业人员的专业角度掌握整个监区的消防建设情况,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及时登记,快速整改。检查结束后,驻所检察室、县消防大队与看守所就监区消防建设召开座谈会,针对消防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消防大队提出的意见,驻所检察室建议,看守所要严格按照规定落实消防设备的更新与完善,并及时确定监区消防安全负责人,定期开展必要的消防安全演练,全面提升监管场所工作人员及刑事被执行人遇到问题时不慌不乱,并有序的应对,看守所采纳检察人员的建议,并承诺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加以整改,共同实现监管场所的安全稳定。

本次联合检查积极响应高检院关于维护刑事执行人合法权益,确保监管场所安全稳定的号召,认真落实高检院执行了“所长”等同志关于扩大社会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检察的要求,全面改善了监管场所的消防安全水平,提高了驻所检察的技术含量,提升了驻所检察室的工作效果。



县司法局开展“防范校园欺凌 共建绿色校园”法治宣传活动

为打造绿色和谐校园,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的发生,增强学生的自律和防护意识,8月24日,县司法局联合县教育局共同走进东海外国语学校,为军训中的1000多名师生举办了“防范校园欺凌 共建绿色校园”法治讲座。

讲座邀请东海县法律援助中心李春霞律师为师生讲授防范校园欺凌相关知识,李春霞律师结合自身办案经验,选取近年来本地未成年人的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分别从“认识校园暴力”“校园暴力的危害”“如何解决校园暴力”三个方面详细阐述,教育同学们要珍爱自身,不与社会不良青年交往,不参与学生打架、斗殴,要敢于同来自校园内外的欺凌行为进行灵活机智的斗争,依法进行自我保护,讲座期间还和该校学生进行互动提问,针对校园中易发生的校园欺凌行为向同学们介绍了预防和阻止校园欺凌的有效方法,并建议全校师生应积极举报,共建绿色校园。

法治讲座结束后,全体师生在“杜绝校园欺凌,共建绿色校园”的横幅上进行了签名。县司法局



政法一线

东海警方四项举措 让群众感受到安全就在身边

“警察同志,我儿子走丢了,拜托你们帮忙找一找!”8月14日18时,东海县公安局水晶城派出所接到群众李某报警,对方焦急万分,声音颤抖。民警蔡应德立即赶赴报警人所在地水晶城一号馆三层的某家商铺,李某告诉民警,孩子三岁,身穿黄色上衣,黑色短裤,她找遍了整层楼也没找到。蔡应德立即组织8名警力在水晶城分头寻找。由于正值下班时间,人流量多给寻找增加了难度。“有个三岁黄衣男孩走丢了,大家注意一下,如果有人看到就带回派出所。”民警发动周围群众一起寻找。经过民警共同努力,民警最终在水晶城一楼1号馆与2号馆之间的小道里发现了李某的儿子。“谢谢警察同志,你们帮助给了我最大的安全感。”李某激动地说。

群众的安全感是对社会治安状况的直接感受和综合反映,是最基本的民生问题。为了提升群众安全感,今年以来,东海警方通过民情走访、治安巡逻、干部帮扶和集中宣传等途径,拉近警民距离,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安全就在身边。

民情“大走访” 提升“群众安全感”指数

东海警方依托社区警务网格单元,深入开展入户调查走访工作,由民警和网络民警将50万份宣传资料发放到群众手中,走访中帮助群众解决难题344个,为困难群众上门办理证照1520余件,做到在服务中宣传,在宣传中服务,切实打通群众基层。同时对征求的意见,建议进行分类处理,对属公安部门职责范围内且能够及时解决的,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整改期限;对需提请党委研究解决的意见,及时研究落实;对属政府相关部门职责事项,分类向有关部门移交,推动解决,受到广大群众的热烈欢迎和社会各界的普遍好评。

治安“大巡逻” 编织“群众安全感”网络

为了加大对现行犯罪的打击力度,东

海警方创新巡防体系建设为出发点,整合城区500名巡防力量,强化警种联动,形成防控合力,构建“守点、巡线、控面”的立体化防控网络,着力打造“规范型、立体型、进攻型、智能型”为主要内容的大巡防体系建设,实现了提升巡防见警率、管事率、群众满意率的工作目标,强化主要街道、重点部位和案件高发区域巡逻,时段的巡逻,在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常态化街面巡逻,达到重点核心区巡查控制圈1分钟内、人员密集场所巡查控制圈3分钟内、一般区域巡查控制圈5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的要求,切实提高见警率,有效遏制辖区可防性案件和现行违法犯罪活动,着力增强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民警“大帮扶” 促进“群众安全感”转移

社区(村)干部与群众联系紧密,东海警方充分利用这一点,抽调各村委干部开展“群众安全感”提升帮扶工作,各村委会有相对固定人员直接参与社区公安

全感提升帮扶各项工作的全过程,充分发挥驻点单位、村委的职能优势,实行定人员、定职责、包项目、包达标、包见效的“两定三包”制度,做好公安安全感帮扶的配合、联络、协调等工作,尤其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集中“大宣传” 提高“群众安全感”质量

为了提升群众安全感,东海警方积极协调辖区沿街商铺LED显示屏、宣传橱窗及各警务室宣传栏,广泛组织开展社会面宣传工作,做到家喻户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墙报等进行正面宣传,及时报道公安机关破获重大案件和服务举措,最大限度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活动期间,东海警方累计刊发新闻稿件200余篇,在公众号平台发布微信50余篇,发送治安提示、群防宣传等短信18万余条。

金丹丹